

---

股票代码：600335.SH

股票简称：国机汽车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释 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国机汽车	指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 股股票代码为 600335
国机集团/交易对方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汽工程/标的公司	指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国机汽车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239,813.00 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26 号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目 录

公司声明 .....	2
释 义 .....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6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6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12
一、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	12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2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3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3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4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	14
第三节 新增股份数量和上市时间 .....	17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	17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17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	17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上市时间 .....	17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	18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8
<b>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b>	<b>21</b>
一、独立财务顾问 .....	21
二、法律顾问 .....	21
三、审计机构 .....	21
四、资产评估机构 .....	21
<b>第六节 持续督导 .....</b>	<b>23</b>
一、持续督导期间 .....	23
二、持续督导方式 .....	23
三、持续督导内容 .....	23
<b>第七节 备查文件 .....</b>	<b>24</b>
一、备查文件 .....	24

##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汽工程 100% 股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机集团备案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1021 号），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汽工程 100% 股权价值为 310,529.70 万元。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39,813.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后，拟用于汽车焊装、涂装、总装智能制造生产线示范项目、装备制造基地能力提升项目、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高端汽车零部件（FINOBA）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

###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国机集团，国机集团以其持有的中汽工程 100% 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国机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0.80	9.72
前 60 个交易日	10.60	9.55
前 120 个交易日	11.11	10.00

经充分考虑国机汽车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9.55 元/股。

国机汽车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国机汽车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45 元/股。

根据本次交易设置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触发价格调整条件的可以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鉴于本次交易已经触发价格调整条件，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27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国机集团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7.27元/股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310,529.70万元计算，本次向国机集团共发行股份42,713.85万股。

####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 6、股份锁定期安排

国机集团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机集团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规定。

《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但应



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国机集团作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之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在本承诺函履行期间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拥有的上述股份在本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之间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

###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 **（二）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对象及方式**

国机汽车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9,813.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十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支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国机汽车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 239,813.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国机汽车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 **6、股份锁定期安排**

国机汽车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予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规定。

####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39,813.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的 100%，拟在支付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后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焊装、涂装、总装智能制造生产线示范项目	25,000.00	25,000.00
2	装备制造基地能力提升项目	38,000.00	30,000.00
3	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4	高端汽车零部件（FINOBA）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66,950.00	44,813.00
5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b>合计</b>		<b>369,950.00</b>	<b>239,813.00</b>

国机汽车为本次重组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介于 2,300 万元至 5,500 万元之间，本次重组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拟自“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中扣除，最终偿还银行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如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将考虑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交易由国家出资企业国机集团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
- （二）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机集团备案；
- （三）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机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国机集团批准；
- （五）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国机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七）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4月4日，国机汽车与国机集团签署《交割协议书》，中汽工程取得了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80325964K）。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中汽工程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机集团所持有的中汽工程100%股权已过户至国机汽车名下。

#### （二）验资情况

2019年4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2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8日止，国机汽车已收到国机集团投入的价值为3,105,297,000.00元的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注册资本427,138,51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为 1,456,875,351.00 元。

### （三）新增股份登记

国机汽车已就本次增发的 42,713.85 万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国机集团发行的 427,138,51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办理完毕。

### （四）后续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以及新增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后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情况。

##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8年8月31日，国机汽车与国机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2018年11月28日，国机汽车与国机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9年1月31日，国机汽车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并与国机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核准；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并已完成验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4、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的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情况；

6、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7、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验资手续，国机汽车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国机汽车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3、国机汽车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截至目前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国机汽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发生调整的情况。

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

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国机汽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第三节 新增股份数量和上市时间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证券代码：60033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上市时间

关于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6、股份锁定期安排”。

##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股)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469,768	58.31	0
2	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4,205,073	6.24	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249,672	3.52	0
4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909,918	1.25	0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1,000,000	1.07	0
6	吴芳	7,960,108	0.77	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53,300	0.57	0
8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5,417,430	0.53	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21,960	0.43	0
10	黄甲辰	3,437,848	0.33	0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股)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7,608,282	70.54	427,138,514
2	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4,205,073	4.41	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249,672	2.49	0
4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909,918	0.89	0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1,000,000	0.76	0
6	吴芳	7,960,108	0.55	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53,300	0.40	0
8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5,417,430	0.37	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82,760	0.30	0
10	黄甲辰	3,437,848	0.24	0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机集团	600,469,768	58.31%	1,027,608,282	70.54%
社会公众股东	429,267,069	41.69%	429,267,069	29.46%
总股本	1,029,736,837	100.00%	1,456,875,351	100.00%

本次交易前，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国机汽车 58.31% 股份，为国机汽车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国机集团持有国机汽车股份比例上升至 70.54%，仍为国机汽车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 1-8 月财务报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资产总额	2,473,990.45	3,717,075.37	2,590,994.47	3,709,845.43
所有者权益	785,129.59	960,650.59	758,954.68	1,000,98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779,933.46	952,077.20	748,406.67	990,825.41
营业收入	2,827,191.38	3,570,323.91	5,024,013.97	5,903,982.22
利润总额	63,050.03	74,310.09	91,264.61	115,633.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5,216.82	54,469.28	67,046.19	84,613.30
资产负债率	68.26%	74.16%	70.71%	73.02%

注：国机汽车 2018 年 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等指标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上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74.16%（不考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较交易前的 68.26%有所提高。

###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国机汽车主要从事汽车批发及贸易服务业务、汽车零售业务以及汽车后市场业务，在进口汽车市场具有丰富经验，具备覆盖进口汽车贸易服务全链条的核心能力体系，构建起了以进口汽车批发及贸易服务业务为核心，并不断拓展零售业务布局、推进经营性租赁及汽车金融、整车及零部件出口的业务结构。

中汽工程主要从事与汽车工业工程相关的工程承包、工程技术服务、装备供货、汽车零部件加工与制造业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机械工业设计院和中国汽车工业工程行业较为知名的工程公司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汽工程成为国机汽车全资子公司，国机汽车将实现在汽车工程领域的拓展，推进产业链延伸与资源整合，持续推进向“贸、工、技、金”一体化、具有行业综合优势的国际化汽车集团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自身竞争力，为国机汽车长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65608214

传真：010-65186399

经办人员：陈龙飞、吴嘉煦、王宇泰、刘连杰、李彦芝、阴浩然、程柏文、沈亦清、杨文瀚、张恣捷

###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人员：李琦、陈惠燕、王腾

###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人员：王振宇、王书勤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勇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人员：董志宾、石少波、尹红宾

## 第六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协议明确了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结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次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4、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7、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28号));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